悠悠弦音连两岸

□本报记者 刘深魁 林娟 文/图

“客心洗流水,馀响入霜钟。不觉碧山暮,秋云暗几重。”循着悠悠琴声,记者走进长泰龙人古琴文化村,但见琴师正在弹唱古诗词,音色古朴,余韵悠长,台下一群研学青少年听得入迷。

鲤鱼山下,马洋溪畔,琴声在这处对台交流基地久久回荡。记者跟随龙人古琴文化村“村长”谢建东的脚步,感受跨越海峡、弦歌不辍的两岸琴缘。

以琴会友

嗜“琴”如命,是谢建东的标签。作为省级非遗古琴传统制作技艺传承人,谢建东斫琴多年,以琴修身的他有个远大理想,“古琴是我生命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传播古琴文化是一生的事业”。

“八音之中,惟弦为最,而琴为之首。古琴是中华文化的代表性符号。”2011年,本着“为古琴安个家”的愿望,谢建东在长泰建起龙人古琴文化村。此后,一群志同道合的琴人相守山林,开始了斫琴技艺传承和古琴文化传播的探索。

龙人斫琴坊、百琴堂、龙人书院、龙人古乐团、古琴研究院……随着文化村“慢慢长大”,海内外慕名而来的琴友、师生越来越多,古琴交流活动一个接一个。2011年,首届龙人古琴文化节精彩亮相,吸引数百名海内外琴界艺术家云集。

高山流水遇知音,悠悠弦音连两岸。如今,活动已成为两岸颇具影响力的古琴盛会,越来越多的台湾琴友闻声而来。此后,龙人古琴陆续举办两岸古琴文化论坛、两岸琴茶诗会、两岸古琴与戏剧研讨会、闽台古琴夏令营、闽台大学生古琴论文大赛、古琴文创大赛等活动,在两岸琴人和青少年之间搭建了一座“弦乐之桥”。因琴结缘,台湾琴家陈雯、黄永明,台湾诗人萧萧、郑愁予、林焕彰,台湾学者曾永义等都曾造访文化村,并和大陆琴友结下深厚情谊。

记者在采访中看到,龙人书院有个特别的院训,叫“乐以成礼,艺本游心”。短短八字满含哲理,它出自台湾学者、剧作家曾永义之手。谢建东告诉记者,曾永义多次在文化村小住,以琴会友,并深为龙人古琴传播中华文化的初心所感动,不仅受聘为龙人书院学术委员,还与他成了忘年交。

“闽派古琴是中国古琴艺术发展史上一支重要流派。几百年来,大量福建官员、文人雅士入台,把古琴文化带到台湾,两岸古琴文化同根同源。”谢建东说,龙人古琴取名自“龙的传人”,所以更有责任把古琴文化在两岸一代代传承下去,包括古琴人才培养、古琴文化传播,这是他的下个“十年计划”。

入岛传艺

“朝圣古琴文化来大陆,体验古琴文化到龙人。”在今天的台湾古琴界,流行这样一句话。字里行间,尤见龙人古琴之影响力。

称赞的背后,是一个个龙人古琴在台湾交流的动人故事。龙人古琴研究院副院长张锦冰说:“龙人古琴走进台湾开展传统文化交流,坚持‘人入岛、琴入岛、书入岛’的方式,将闽派古琴之音传遍每个角落。”

2019年11月19日,对张锦冰来说是个难忘的日子。那一晚,台北两厅院演奏厅座无虚席,她代表龙人古琴入岛巡演,一亮相就技惊四座。在这场“悦琴知音”专场古琴音乐会上,她和台湾琴家黄永明一道,演绎了《天风环佩》《长门怨》《风云际会》等经典琴曲,俘获了一大批“粉丝”,还有不少琴友专门搭飞机到台北聆听。“台湾民众太热情了,对古琴的喜爱超乎想象,这正说明两岸文化同根同源、一脉相承。”张锦冰说。

入岛演出,推广古琴文化,是张锦冰的心愿之一,而她更大的梦想,是让古琴走进台湾校园,让更多青少年通过学习古琴,了解中华传统文化。这一想法跟谢建东不谋而合。

2016年7月,龙人古琴与台湾明道大学签署古琴教育合作协议,在明道大学设立“龙人古琴课堂”。课堂以选修课、社团活动等形式开展,龙人古琴提供教具教材、委派老师、培训师资。“这是龙人古琴首次走进台湾高校,也是台湾的大学首次将古琴文化列入课程,我们初步形成与台湾高校合作办学、共同培养人才的模式。”作为首批入岛的古琴老师,张锦冰几乎每年都赴台授课、传艺,一待就是十天半个月。

很多台湾学生因她与古琴结缘,明道大学学生吴俊霖就是其中一位。“龙人古琴课堂”进校园后,吴俊霖就对这门艺术产生浓厚兴趣,不仅选定作为选修课,还积极参加古琴社活动,渐渐从一名音乐“小白”成长为古琴爱好者。不但如此,他还因此萌生了去大陆寻根的想法,每年都到长泰住上一个月,跟着老师学斫琴手艺、钻研琴谱乐理知识、研习弹奏技法。潜移默化中,他对大陆的看法改变了,“我常常向亲友介绍大陆的风土人情和发展新貌,动员他们来走走看看”。

更多的吴俊霖正在路上,龙人古琴入岛传艺开出了绚丽繁花。截至目前,龙人古琴先后组织教师400多人次赴台教学,开设古琴课堂600多节,3万多人次台湾学生参与,培训台湾古琴教师30多人,与台湾20多所大中小学达成古琴文化合作协议,越来越多台湾青少年学习并爱上了古琴,感受到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

在长泰龙人古琴文化村,台湾大学生学习古琴演奏。

台创园里种“金果”

□本报记者 吴洪 全幸雅 文/图

在凤梨田里,台农汪育森(右)指导农民除草。

“现在正是凤梨生长的关键时期,田间的杂草要这样一点一点手工除干净,既环保又保肥。”三月的暖阳,照射在福清台创园一片300亩的凤梨田上,来自台湾的农业技术员汪育森蹲在田间,一手握着镰刀,一手抓着一把杂草,向身旁的农民示范除草的标准动作。

汪育森出生在素有“凤梨之乡”的台湾台南关庙乡,从小耳濡目染,掌握了一套成熟的凤梨栽种技术。2019年,在同样生在台湾农家的林世明的邀请下,汪育森跨海来到福清,担任正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

与汪育森不同,林世明上世纪90年代就“登陆”发展,前几年,林世明陪太太回到了她的祖籍地福清。令他没有想到的是,福清有一个国家级的台湾农民创业园,园区业态已涵盖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花卉培育、休闲观光农业等一二三全产业链,最重要的是,各种惠及台农的政策解除了他的后顾之忧。

“不论是农业电价、基础设施补助,还是贴息贷款优惠,当地政府都落实落细,服务非常周到。”在考察过福清的投资环境后,林世明决定租地种凤梨。彼时,汪育森也在寻找赴大陆创业的商机。经朋友介绍,他认识了林世明。二人一拍即合,便拉开了台创园种“金果”的序幕。两人发现,目前大陆市场上的凤梨多是4—6月上市。林世明思索道:“如果我们能错峰上市,就可以打开市场。”

功夫不负有心人。2020年,首批种下的金钻凤梨结果了,并在中秋上市,上海、浙江等地的市场供不应求。“‘凤梨’的闽南话叫作‘旺来’,中秋上市正好应景,4万粒金钻凤梨迅速售罄。”林世明开心地说。

2022年,满怀憧憬的二人又种下了10万株金钻凤梨,并且引进了芒果凤梨、黄金凤梨等新品种,延续此前反季节上市的营销思路。

汪育森指着眼前绿油油的菠萝田说:“这一块种的就是黄金凤梨,又叫金菠萝。黄金凤梨耐储存,在冬季成熟,甜度还能达到20度以上,而芒果凤梨具有芒果的味道,是大陆市场的稀缺品。”

“这两种凤梨运用台湾的催花技术,可以在保持甜度和口感的前提下,让凤梨推迟到冬季上市,借助春节市场的热度,推出应景的凤梨伴手礼。加上原有的金钻凤梨,我们一年四季都有凤梨销售了。”对于未来,两位台农充满信心,“明年我们会一起努力,扩大生产规模。”

扫一扫,看更多报道

泉澳签约七项目助推两地深化交流

据新华社澳门电 以“泉澳携手 智创未来”为主题的福建泉州市经贸交流暨招商推介会18日在澳门举行,签约金融服务、文旅综合体等领域七个项目。

本次签约项目包括澳门国际银行与泉州金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定,泉州文旅集团与澳门金龙集团签订文旅综合体协议,泉州市金融科技协会与澳门数字文化科技协会签订数字文化产业融合项目协议,泉州金控集团与粤澳工商联会签订跨境金融合作协议等。

泉州市副市长黄景春致辞说,希望与澳门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拓展服务贸易发展空间,在商贸服务业领域携手并进,合作共赢。在主旨推介阶段,泉州市国资委主任黄金顺表示,本次签约项目涉及综合金融服务、文旅综合体等众多领域。两地结合比较优势和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大合作力度、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共同打造经贸合作典范,推动泉澳开启合作新篇章。

粤澳工商联会会长施家伦说,泉澳双方要建立沟通交流合作机制,搭建更多实体化运作的产业合作、项目合作服务载体。

闽台婚姻家庭交流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 吴洪) 近日,2023年闽台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在永泰县丹云乡赤岸村举行。40多名两岸婚姻家庭代表围绕“乡村振兴 两岸同行”主题,分享了彼此在福建工作、创业、生活的经历,以及经营两岸婚姻家庭的经验和心得。

本次活动由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福州市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共同主办。主办方表示,福建与台湾隔海相望、血脉相连,闽台婚姻约占两岸婚姻总数的三分之一,两岸融合发展可以从家庭融合做起,今后将积极为两岸婚姻家庭提供咨询辅导,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促进两岸婚姻家庭和谐发展。

62名侨亲获聘福文化海外宣讲员

本报讯(施由森) 近日,致公党福建省委会举办福文化海外宣讲员聘任活动,来自美国、德国等32个国家的62名闽籍侨亲被聘为福建致公福文化海外宣讲员,他们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传播福文化。

“我是从福建走出去的,我生在福建长在福建,对包括福文化在内的中华传统文化从小耳濡目染,并引以为傲。”美国福建公所主席、福文化海外宣讲员郑德良说,到美国后,他很自然地把这种文化与更多华侨华人和当地民众分享,推动美国福建公所与多个华人华侨社团在纽约连续20年举办“点亮中国红”元宵春节送福活动。

郑德良表示,作为福文化海外宣讲员,自己将与各位闽籍侨领一起,积极在海外传播福文化,让福建福文化被更多的国家、更多的友人认识和了解,“我还将以福文化为载体,不断增进交流,加深感情,促进合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凝聚更多共识,贡献更多海外侨胞的力量”。

致公党福建省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致公党聘请福文化海外宣讲员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发挥致公党与海外联系紧密的特色优势,通过海外侨领,以福文化为载体,积极在海外传播福文化,以福文化促进与海外社团、华侨华人和海外友人的联系,进一步凝聚海外共识,引导更多海外力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近日,“闽江之心”福州华侨歌舞系列展演活动在闽江之畔上演。本次活动的主题为“舞动侨声·炫彩江心”,福州侨界学生和外国留学生纷纷登台表演,既体现了福州侨界青年热情洋溢的精神面貌,也展现了福州国际化城市的外国友人的青春风采。图为民乐合奏《盛世国乐》表演现场。 本报记者 吴洪 摄

声 明

声明:俞瑞英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24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东段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427.45㎡。俞瑞英于2013年12月16日签订编号0000141《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安置面积135、75、45㎡各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3#楼1102单元、4#楼904单元、2#楼9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俞瑞英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俞瑞英

声明:吴孙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别头72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孙銮,王淑英,吴建华,张淑兰,吴鑫,吴艳斌,吴知航,梁美娟,魏钰玲,吴建东,王春珍,吴鑫宇,吴晓蓥,共计13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12月3日吴孙銮签订编号000015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60、60、75、90、135㎡各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1#楼806单元、1#楼405单元、1#楼302单元、2#楼404单元、5#楼303单元、4#楼16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孙銮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孙銮

声明:坐落于台江区文通弄10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5.59㎡,系胡信凤在空地上自建的木构房屋,至今未办理房屋产权。2014年该房屋列入苍霞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由福州市台江区城建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征收,并选择安置于霞镜新城三区8#楼203单元。现胡信凤申请确认上述被征收房屋权属、征收安置权益,以及安置房房屋交房、产权登记相关手续。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胡信凤

声明:许文华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302.18㎡。未办理产权,现以许文华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许文华

遗失声明:林克思不慎遗失2021年5月与鼓楼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处签订的回迁安置结算单以及收款收据安置福飞路大井佳园2#楼701单元,特此声明。声明人:林克思

遗失声明:“亭江松门片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征收人林孝魁涉征房屋坐落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松门村车站边;因林孝魁与福州市马尾区城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结算单》,其中被征收人林孝魁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结算单》持有联本人均不慎遗失,现由林孝魁声明本人补偿安置协议所持有联作废。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持有效证件向福州市马尾区城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孝魁

声明:房屋坐落于台江区达道路12号,原房屋于1989年5月9日已办理产权证,产权人吴水官俤,面积70.7㎡。该户后于1993年9月1日补办加层第三层建设许可证,编号00522。房屋列入地铁一号线达道站征收地块内,由吴水官俤于2011年11月25日与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选择安置柔远雅苑安置房60户型2套、安置福湾新城冬阳苑安置房90户型1套和货币。如有异议者与30日内向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给办理相关手续。声明人:吴水官俤

声明:孙演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43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180㎡,未办理产权,现要求以孙演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演

声明:林先明房屋坐落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松门村,产权未登记。2013年由马尾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36号西亭佳园(亭江棚屋区安置房工程(西亭康城)A标段)8#楼2002单元。现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先明

声明:郑雪英房屋坐落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松门村20号,产权未登记。2013年由马尾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36号西亭佳园(亭江棚屋区安置房工程(西亭康城)A标段)8#楼302单元。现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郑雪英

声明:邵松光原房屋坐落于马尾区马尾镇腌头村,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10〕第71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12年由邵松光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仙芝路108号(原沿山西路北侧)江山花园(阳光城·山与海)18#楼808单元。现由邵松光名义办理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邵松光的名义办理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登记。本人邵松光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等,由本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邵松光

声明:吴福生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璧头村6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3年列入南江滨路东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福生、严小春、吴晨辉,共计3+1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4年1月8日吴福生签订编号00027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壹套,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南侧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东部新城4#安置地周边)2#楼1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福生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福生

声明:陈孝萱(已故)的房屋坐落在鼓楼区义井村池前13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该房屋于2016年8月因义井村旧屋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榕土征告【2016】1号征收土地公告,由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处实施拆迁,并安置于鼓楼区五凤街道义井路5号大井佳园2#2308单元。现由陈孝萱的孙女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房屋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在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陈天霞

声明:孙楠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23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89.28㎡,未办理产权,现要求以孙楠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楠

声明:孙宇晗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233.58㎡,未办理产权,现要求以孙宇晗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宇晗

声明:孙江瑜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23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103.14㎡,未办理产权,现要求以孙江瑜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江瑜

声明:孙江波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24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208.72㎡,未办理产权,现要求以孙江波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江波

声明:阮燕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253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93.53㎡,未办理产权,现要求以阮燕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阮燕

声明:孙秀珍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253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125.46㎡,未办理产权,现以孙秀珍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秀珍

声明:吴贤声原房屋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亭前街21号,根据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台民初字第2759号】判决结果为:确认原告吴贤明、吴五妹与被告吴贤声、陈梅珠于2008年4月30日签订的《换房协议书》合法有效,即将福州市台江区南禅寺弄15号前右边楼房的产权变更至乙方(吴贤声及其配偶陈梅珠)的名下,将福州市台江区亭前街21号后向三层楼房的产权变更至甲方(吴贤明及其配偶吴五妹)的名下,2014年经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房屋征收决定书》批准,由吴贤声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工业路51号融信洋中城(地块一)1-2#楼503单元、台江区后洲街道南禅巷77号(原义洲街道洋中路西侧)融信洋中城(地块十一)11-4#楼1505单元。现申请由吴贤声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吴贤声的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登记。本人吴贤声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等,由本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吴贤声

声明:许流岩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77.72㎡。部分未办理产权,现以许流岩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许流岩